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35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OK繙兒童服務中心宣導單張(計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3354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之OK繙兒童服務中心提供「交通事故傷害受害家庭」相關服務宣導單張一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27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會之「OK繙兒童服務中心」提供以兒少為主體的家庭服務，其內容包括法律、心理、醫療等相關問題之諮詢，必要時亦可評估提供諮商服務與各類經濟補助。另該基金會亦透過辦理相關課程、輔導團體、宣導品出版、相關議題倡議等整合性專業服務，維護兒童交通安全，期能降低交通事故對家庭帶來的傷害。
- 三、上開服務資訊，請貴校可配合集合、班(週)會、導師運用時間、公布欄、LED跑馬燈等方式進行宣導，以供有實需之家長及學生運用該服務；倘就旨揭服務事項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宣導單張內之聯絡資訊逕洽該基金會。

學務處 收文:111/08/31



1110003776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08/31
15:14:5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